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JZFCG-C2025033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
务中心“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甲方（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中段 1669 号

乙方（中标人）：江苏中科西北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
新园 C1 座 7 楼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中科西北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成交乙方投标文件
- （三）成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本合同其他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标的及具体内容、要求

（一）标的描述

1.合同标的：在县区民政部门协助下，由乙方入户采集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对服务对象家庭环境进行评估，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及老年用品配备，提供“一户一策”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使居家环境基本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需求和服务条件。

2.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2 月底

3.服务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规定，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要求。

5.数量要求：按照招投标文件完成任务量、增值服务及服务优惠条件。本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不低于75户，每户均单价不超过5300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低于101户，每户单价不超过2170元，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二）服务机构及人员要求

1.乙方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配备项目所需工作人员。

2.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乙方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2.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

3.甲方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必要的改造，配置基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改造、安装床边护栏（抓杆）、安装扶手、配置淋浴椅、灯源改造、网络连接设备（任选其一）、紧急呼叫设备、生命体征监测设备、烟雾报警器、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按照一户一策的要求，在基础项目改造基础上，合理确定可选择项目，做到方便适

用。施工过程通过信息化完整留痕，并提供验收和第三方抽验信息化端口。

5.乙方在服务对象同意的前提下，按照老年人需求，实行“一户一策”。评估方案重点解决相应需求；改造方案规范、科学、合理，需要得到服务对象老人或其监护人的满意度认可，并通过甲方的审核。

6.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报甲方留存。所有报价的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相关生产标准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乙方须将采购产品报甲方审核通过。

7.乙方具有家庭养老床位的方案设计、建设改造、相应设施设备安装、维护和信息化管理能力，能够提供信息化服务；乙方所配置的设备能够与“许昌市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等采购方指定平台实现联通，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信息化工作，做好数据管理、交接，交接内容必须及时、完整、准确。

8.乙方须配备本地响应团队或机构，组建服务团队，为服务对象提供主动关爱、健康监测、虚弱干预、应急救助联络等信息化服务(实行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控)，对服务对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处置，确保应急呼叫或紧急情况传输至村委、机构、老人家属、网格员等监护方。

9.乙方按照确定的建设方案进行改造，安装相应的设备，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进行现场打卡记录，建立服务档案，包括建设评估情况、相关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实施情况、老年用品配置情况等，并及时、

录入、完善民政部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2025年提升行动项目”板块相关信息。

10.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服务对象及照护人员进行适老化设备、智能化设备使用及基础康复护理技能培训。

11.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及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12.售后服务。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含平台运行及相关服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损坏的设备。

13.乙方对因执行服务而给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在项目实施及验收期间，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开展监督、审核、验收等工作。

15.档案管理。乙方须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纸质版档案交由县区民政部门存档，电子档案分县区分镇街报甲方存档。

1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与服务对象、与其工作人员等纠纷问题，由乙方独立承担并处理，且不得引起社会不良舆论。

（四）保密

1.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

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四、合同期限

至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所有任务。项目质保期一年（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含平台运行及相关服务。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按照招标要求，各项单价总和 17693 元）：壹万柒仟玖佰陆拾叁元整，即人民币 17963 元(含税)，（本项目采用单价金额招标方式，预算 620000.00 元为总预算，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价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

3.付款方式：

3.1 在财政资金保障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完成入户评估和“一户一策”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家床建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项目合同款 40 万，上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十个工作日内付剩余项目合同款项。

3.2 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的发票，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_____

单位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中科西北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都会支行

账号：10635501040013443

六、质量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即为权利人或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如在服务期内出现上述知识产权等纠纷的，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相关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八、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甲方聘请第三方依据项目进度安排、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信息系统录入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验收。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记录、服务对象资料等内容的交接，交接未完成的，视为乙方的主要义务未履行完毕。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2.除不可抗力外，在财政资金保障到位前提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付款。

3.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验收乙方服务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尾款。

4.如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于乙方未达标履行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服务费用；对于甲方要求整改后20日内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

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竞争性招投标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账号，一

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瑞祥路中段1669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黄寰男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C1座7楼



联系人：黄超
电话：15537417939
日期：2026年1月7日

联系人：黄寰男
电话：13203774845
日期：2026年()月)日

